

项目代码：2111-440112-04-01-811365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埔发改投批〔2023〕34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新围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复函

区重点项目办：

你单位申报的《新围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穗埔开联委会纪〔2023〕2号），原则同意新围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新围安置房，用地面积约260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05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

面积为 49789 平方米（含住宅建筑面积约为 43321 平方米、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为 646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24270 平方米（含地下停车库 23402 平方米、架空层及其他 868 平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置房住宅、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幼儿园、文化室、老人服务站、青年活动中心等）及室外配套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饰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空调及通风、消防、燃气及室外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40687 万元，其中工程费 352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4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37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区重点项目办作为项目业主，区建管中心作为建设业主负责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立项编号：20232169000200027。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此页余下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
黄埔分局、审计局、海绵办、招标办、建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新围安置房建设项目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按规定进行招标。

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0日

备注：